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法巴採取「匯集策略」，即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各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自2015年8月17日起，其中一個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管理實體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apan Ltd.（日本投資組合經理）將出任已獲證監會認可¹的法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委任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apan Ltd. 為投資組合經理不會導致股東或法巴子基金需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增加。同時，有關委任將不會導致現有法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出現任何變動。

負責某一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詳情將列載於法巴的年度報告內，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董事會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